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5 月 10 日，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检测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5 第 012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检测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现有闲置实验室厂房 130m²，对实验室检测能力进行了扩项，扩建后实验室总面积为 520m²，新增了一套检测系统，购置了试金炉、高精度天平（千万分之一）、制样机等设备，形成年检测 21000 个焚烧类废物样品；3000 个污泥类废物样品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配，铜墩街厂区现有职工 80 人。实验室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2]41 号）。2022 年 7 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2]05 第 012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比 1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5 第 012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控温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水洗塔废水。控温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清洗废水、水洗塔废水收集后送本企业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暂存柜、试剂配置、实验室检测、试金炉试金、灰吹过程时会产生少量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四氯化碳、乙醇、三乙醇胺）等。无机废气采用水洗塔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有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全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离心机、超声波清洗机、破碎机、通风橱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加装减振基础、隔音罩、消声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实验耗材（包括实验手套、口罩、移液枪枪头、废塑料等）、实验室废物（包括废样品、检测废液、水洗塔废水）、废试剂瓶、废擦拭布/纸、废活性炭、废包装物（主要为原辅料包装用的纸箱、塑料等），均属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准

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收集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50525161834X9002V）。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全厂危废贮存仓库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1#投料料坑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投料料坑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空心桨叶污泥干化车间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次生危废仓库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4、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20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管字[2019]5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5、“以新带老”措施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以新带老”要求，，本次扩建后在清洗区设置了专用废液收集桶，该部分废水收集后送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

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实验耗材（包括实验手套、口罩、移液枪枪头、废塑料等）、实验室废物（包括废样品、检测废液、水洗塔废水）、废试剂瓶、废擦拭布/纸、废活性炭、废包装物（主要为原辅料包装用的纸箱、塑料等），均属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准

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收集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运行时间计算：全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验检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